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国资发〔2021〕336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科教副产品管理与监督，切实防范化解廉洁风险，促进科研、推广、教学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 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国资发〔2018〕147 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教副产品是指校内各单位利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的各类经费从事科研、推广、教学活动，产生的除了完成科研、推广、教学任务以外的可用于展示、品鉴、销售，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科教副产品属于国有资产，所有权归学校。

科教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一）动、植物产品：如植物的果实、根、茎、花卉，动物的幼崽及肉、蛋、奶、皮毛等；

（二）生化产品：如试制的农药、兽药、化肥、生长剂、疫苗等；

（三）试验加工产品：如试验加工的食品饮品、机械加工技术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样品、模型等。

第三条 科教副产品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以土地权属和经费领拨关系为抓手，实行分类归口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监管，规范处置行为。

（一）产权属学校且由场站管理处管理的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归口场站管理处管理；

（二）校级推广试验示范站（基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归口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管理；

（三）推广试验示范站（基地）使用场站管理处管理的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由场站管理处管理。

（四）实验室（实习车间）试验加工的和租用校外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归口相关学院（所）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科教副产品管理在学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院、所、处）和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基地）、示范园、试验农场（林场、养殖场）、实验室（实习车间）等三级管理体系。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全校科教副产品监督管理的总牵头部门。场站管理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相关学

院（所）是归口管理的科教副产品的管理责任主体。相关职能部门负有监管责任。职责分工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全校科教副产品监督管理，制定、修订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全校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

（二）场站管理处：负责管理产权归学校且由其管理的土地上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包括推广试验示范站（基地）使用其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制定部门科教副产品管理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归口管理的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负责科教副产品的使用和处置管理。

（三）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负责管理全校校级推广试验示范站（基地）的科教副产品（不含使用场站管理处管理的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制定部门科教副产品管理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归口管理的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负责科教副产品的使用和处置管理。

（四）相关学院（所）：负责管理学院（所）内部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等）租用校外土地（非学校产权）及实验室（实习车间等）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制定本学院（所）科教副产品管理细则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完善归口管理的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负责科教副产品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协助场站管理处、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做好科教副产品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基地）、示范园、试验农场（林场、养殖场）、实验室（实习车间）

等负责人是科教副产品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建立科教副产品台账，及时收获、加工、规范处置科教副产品，及时、足额上缴处置收入。

第三章 台账登记与处置管理

第七条 各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基地）、示范园、试验农场（林场、养殖场）、实验室（实习车间）等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科教副产品入库、出库单，并据此及时登记科教副产品台账，真实反映科教副产品的生产、出入库、库存数量及处置收入情况。

第八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应定期对归口管理的科教副产品，按生产单位和产品种类登记分户管理台账。

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登记全校科教副产品管理台账。

第九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应遵循公开、及时、保质、规范、经济、保值的原则。

科教副产品处置方式分为出售、推广展示、品鉴（含有组织的学生劳动和专业教育）、无偿调拨、科研再利用、转固定资产、报损、销毁等。

第十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由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管理细则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要通过集体决议确定科

教副产品处置方案。科教副产品出售要进行市场价格调研，原则上应采用公开竞价的形式，必要时可采用评审或评估的办法确定出售价格。

第十二条 科教副产品在出售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未获得市场准入许可或者有毒有害以及涉及生物安全的科教副产品，相关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

第四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处置收入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四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分配比例如下：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可根据提供管理服务情况，从归口管理的科教副产品的处置收入中提取不高于 20%的管理服务费；其余部分归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基地）、示范园、试验农场（林场、养殖场）、实验室（实习车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基地）、示范园、试验农场（林场、养殖场）、实验室（实习车间）等应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学校及其委托的社会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各课题组（科

研团队、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基地)、示范园、试验农场(林场、养殖场)、实验室(实习车间)等科教副产品的监管,及时掌握并定期检查其科教副产品的生产、收获、处置、收入上缴情况及台账建立、登记情况。

第十七条 实行科教副产品公示、备案制度。

各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应定期(至少在每年末)将各课题组(科研团队、研究中心)、试验示范站(基地)、示范园、试验农场(林场、养殖场)、实验室(实习车间)等本年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存量、处置及收入上缴情况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同时将科教副产品的产量、存量和处置情况及交款票据复印件等材料汇总,并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国有资产管理处对全校的科教副产品的产量、存量、处置、收入上缴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在科教副产品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改正;对整改不到位的,可采取收回、停供土地,扣减、停拨经费,停止费用报销审批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报经学校研究后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瞒报、少报、私分科教副产品;

(二)超越权限擅自违规处置科教副产品;

(三)隐匿、私分、截留、挪用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坐

收坐支”、设立“账外账”、“小金库”等；

（四）拒不接受学校和归口管理部门监管。

第十九条 学校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对科教副产品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考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未尽事项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相悖的，以国家和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试行办法》（校国资发<2016>351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